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瑞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瑞傑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C6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96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福科路961巷與福順路936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處時，原應注意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而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；當時告訴人李塏文適騎乘車牌號碼000—8758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福順路93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輛先行，遂與林瑞傑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撞擊，李塏文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、右手及右膝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陳羿方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